乌农牧函〔2024〕16号

乌审旗农牧局关于转发《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

印发鄂尔多斯市猪、禽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

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函

各苏木镇人民政府：

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农牧医发〔2024〕13号）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旗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，现将《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猪、禽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鄂农牧发〔2024〕2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严格按照《方案》要求开展工作。

一、进一步加强《方案》宣传工作。

各苏木镇要通过网络、业务专题培训、发放明白纸等方式，加强对猪、禽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的政策内容、实施范围、时间、规模养殖场户标准、病种、补助标准、补贴数量、补助资金申请、审核发放程序等内容进行宣传推广，确保广大养殖场户应知尽知。

二、督促符合标准的养殖场户做好猪、禽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备案工作。

计划实施猪禽“先打后补”的养殖场户、各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务必于2月20日前向旗农牧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交2024年备案表（《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猪、禽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实施方案》中附件1），联系人：王新春，15044759894。

（一）规模养殖场标准

1、猪规模养殖场标准：存栏300头以上或年出栏500头以上；

2、蛋鸡规模养殖场标准：存栏2000羽以上；

3、肉鸡规模养殖场标准：年出栏10000羽以上。

（二）畜种和病种

猪补助畜种和病种：口蹄疫（O型）；

禽补助畜种和病种：高致病性禽流感（H5+H7）。

三、强化责任落实、明确猪、禽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政策要求。

**一是**明确畜禽养殖经营者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，促进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回归，逐步形成养殖场户自主采购、自行免疫的长效机制，全面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。**二是**明确方案实施时间以及范围。2024年起，在全市猪禽养殖场户推行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。其中规模养殖场可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免疫接种，政府招标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停止供应猪、禽规模养殖场；散养户可灵活采取自行免疫、购买服务或配合苏木乡镇相关部门等方式，对养殖的猪、禽开展免疫接种。**三是**明确方案推进方式。以苏木乡镇为单位，统筹推进。**四是**明确猪、禽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补助标准。2024年度补助标准：猪0型口蹄疫，一年免疫2次，每头每次1元。禽H5+H7流感，蛋鸡、种鸡以及生长期超过70天的肉鸡按补助数量一年免疫3次，每只每次0.5毫升测算；生长期低于70天的肉鸡按补助数量一年免疫1次，每年每只0.3毫升测算；生长期低于70天的肉鸭按补助数量一年免疫1次，每年每只0.5毫升测算；鸭、蛋鸭按补助养量一年免疫3次，每只每次1毫升测算；鹅按补助养量一年免疫3次，每只每次1.5毫升测算。每毫升0.6元。

附件：《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猪、禽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实施方案》

乌审旗农牧局

2024年2月1日